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 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

2025 年 8 月

## 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 .....	3
第二章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.....	3
第三章	责任追究 .....	4
第四章	附 则 .....	5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，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或者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罚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分子公司负责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实施责任追究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；
- （二）有责必问、有错必究原则；
- （三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、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；
- （四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证券部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）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责任追究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六条** 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应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##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，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、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。具体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年度财务报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存在重大会计差错；

（二）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、中国证监会财务报告编报规则等要求，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；

（三）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；

（四）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，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；

（五）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，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；

（六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。

### **第三章 责任追究**

**第八条**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、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的，公司应及时查明原因，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，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规程开展工作，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未及时沟通、汇报，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

不良影响的；

(六)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：

(一)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，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；

(二)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；

(三)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；

(四)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从轻或者免于处理：

(一)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
(二)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
(三)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
(四)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，应当听取责任人的申诉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、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了应对措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：

(一)通报批评；

(二)警告，责令改正并作检讨；

(三)调离原工作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
(四)经济处罚；

(五)解除劳动合同；

(六)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公司可视情节采取上述一种或数种责任追究形式。

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制度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为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